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學術發展組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及本處訊息公告。
- 二、爰配合國科會來文辦理修正本校學術倫理相關行政規則名稱及規定中該會之名稱(或簡稱)。
- 三、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盧錦惠 0729 1414	教 授 蔣恩沛 0802 兼 組 長 1248	代為決行 教授兼 宋振銘 0803 研究發展長 0912
教授兼 宋振銘 0803 研究發展長 0912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蔡先生

電話：02-2737-7412

傳真：02-2737-7413

電子信箱：cytsai@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科會誠字第1110048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1V0P000113_111D2021521-01.odt、附件2 111V0P000113_111D2021529-01.pdf、附件3 111V0P000113_111D2021530-01.pdf、附件4 111V0P000113_111D2021531-01.pdf)

主旨：修正「科技部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要點」等3種行政規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7月27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旨揭3種行政規則；修正行政規則名稱及規定中有關主管機關或內部單位之名稱(或簡稱)。
- 二、檢送「配合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機關及單位名稱之行政規則清冊」及3種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教育部、本會各處室（共23單位）

111/07/28
16:40:18

主任委員吳政忠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10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11頁



1110014438 111/07/28

配合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機關及單位名稱
之行政規則清冊

序號	行政規則名稱	修正名稱或規定	修正說明
1	科技部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要點	要點名稱 第1點 第3點及第4點	一、「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部」修正為「本會」。 三、「部長」修正為「主任委員」。
2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要點名稱 第6點 第8點	一、「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本部」修正為「本會」。 三、「學術司」修正為「學術處」。
3	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	要點名稱 第2點至第7點	一、「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本部」修正為「本會」。 三、「學術司」修正為「學術處」。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要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8 日科會誠字第 1110048341 號函修正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學術倫理業務，形塑科研界良好之研究誠信風氣，特設研究誠信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 二、本辦公室任務如下：
 - （一）研究及分析學術倫理違反樣態。
 - （二）研議學術倫理政策與措施。
 - （三）辦理學術倫理教育、諮詢及輔導。
 - （四）協助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 （五）建置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資料庫。
 - （六）其他有關研究誠信之推動及協調事項。
- 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指揮、監督所屬業務，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適當人員一人兼任之。

本辦公室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會人員派充之；必要時，並得由本會所屬機關或主管法人調派支援及依業務需要聘(僱)用人員。
- 四、本辦公室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預算支應。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1年7月28日科會誠字第1110048341號函修正第6點、第8點

1. **研究人員的基本態度**：研究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2. **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
3. **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研究人員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
4. **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研究人員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5. **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研究人員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
6. **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此節有以下四點補充：
 - (1) 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 (2) 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或由本會學術處去函指正），雖不至於需受本會處分，但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 (3) 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有誤導之嫌。
 - (4) 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7. **自我抄襲的制約**：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



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此節亦有以下兩點補充：

- (1) 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例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不應視為抄襲。計畫、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
 - (2) 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依領域特性或可解釋為針對不同讀者群而寫，但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如未註明前文，且均列於著作目錄，即顯易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使研究成果重複計算，應予避免，但此應屬學術自律範圍。
8.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論文一稿多投應遵守發表單位（期刊與會議等）之出版倫理規定：**
- (1)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會提出申請。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會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會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2) 論文是否被允許一稿多投，應遵守發表單位（期刊與會議等）之出版倫理相關規定。
9. **共同作者列名原則及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以下為原則性提示，惟共同作者列名應依其個案情形、領域特性及投稿期刊要求而有差異：
- (1) 共通原則：共同作者之列名原則、排列順序、責任歸屬等應依研究人員所屬專長領域之規範或學術慣例為準。
 - (2) 列名原則及責任歸屬：
 - A. 必須參與研究或對論文有實質貢獻：
 - a. 主題構思、理論推導、實驗設計（或執行），或資料蒐集分析與詮釋；
 - b. 論文撰寫，或修改論文之重要內容；
 - c. 同意論文的最終版本（需審閱論文初稿）；
 - d. 同意研究中的所有論點，確保研究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
 - B. 共同作者應具體敘明自身貢獻，並同意排列順序後始得列名。
 - C. 排列順序：依貢獻度，或依約定。
 - D. 責任歸屬：列名作者均應負相應責任，
 - a. 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含共同通訊作者）為主要貢獻者，應負全責（或相應責任）；
 - b. 共同作者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相應責任。
 - (3) 列致謝欄（acknowledge）：其他貢獻人員，如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操



作人員、模擬平台、資料庫等。

(4) 不當列名：包括受贈作者 (gift author)、榮譽作者 (honorary author)、掛名作者 (guest author)、聲望作者 (prestige author)、影子作者 (ghost author)、強迫掛名 (coercion authorship)、相互掛名 (mutual support authorship)，或僅提供研究經費、僅編修或校對論文、或為一般事務管理或行政支援人員等。

10. **同儕審查的制約**：研究人員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11. **利益迴避與揭露**：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12.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舉報**：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
13.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處理**：研究相關工作的機構、出版社和專業組織，應建立完善機制，以受理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舉報，予以及時、公正、專業、保密的處理，並對善意舉報人保密與保護。
14. **學術機構對學術倫理的責任**：學術機構須加強對研究人員的學術倫理規範之宣導，以維繫研究成果的品質與學術界的高道德標準。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參考資料：

1. All European Academies (ALLEA). (2017). *The 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for Research Integrity*. (Rev. ed.). Berlin, Germany: ALLEA.
2.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2015). *Ethical Guidelines to Publication of Chemical Research*. Retrieved from <http://pubs.acs.org/userimages/ContentEditor/1218054468605/ethics.pdf>
3.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 (2009).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6th ed.).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4. Australian Government. (2007). *Australian Code for the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Retrieved from http://www.nhmrc.gov.au/files_nhmrc/publications/attachments/r39.pdf
5. Brand, A., Allen, L., Altman, M., Hlava, M., & Scott, J. (2015). Beyond authorship: attribution, contribution, collaboration, and credit. *Learned Publishing*, 28: 151–155. doi:10.1087/20150211
6. BSA's Equality of the Sexes Committee. (2001). *British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Authorship Guidelines for Academic Paper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ritisoc.co.uk/media/21409/authorship_01.pdf
7. Canadian Institutes of Health Research, Natur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Research Council, and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Research Council. (2011). *The Tri-Agency Framework: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Retrieved from <http://www.rcr.ethics.gc.ca/eng/policy-politique/framework-cadre/>
8. Educational Studies in Mathematic. (2017). *Instructions for Authors-Ethical Responsibilities of Authors*. New York: Springer. Retrieved from <http://www.springer.com/education+%26+language/mathematics+education/journal/10649/PSE?detailsPage=societies>
9. European Science Foundation and All European Academies. (2011). *The 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for Research Integrity*. Retrieved from http://www.nsf.gov/od/oise/Code_Conduct_ResearchIntegrity.pdf
10. IEEE Publications. (2017). *IEEE Publication Services and Products Board Operations Manual*. Retrieved from http://www.ieee.org/publications_standards/publications/authors/author_ethics.html
11.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 (ICMJE). (2017). *Defining the Role of Authors and Contributors*. Retrieved from <http://www.icmje.org/recommendations/browse/roles-and-responsibilities/defining-the-role-of-authors-and-contributors.html>





12.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015).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Code of Ethics*. New York: Springer.
13. Medicine & Science in Sports & Exercise. (2017). *Online Submission and Review System-Information for Authors*. Retrieved from <http://edmgr.ovid.com/msse/accounts/ifauth.htm>
14.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 (2016). *Guidelines for the Conduct of Research in the Intramural Research Programs at NIH* (5th. ed.). Retrieved from https://oir.nih.gov/sites/default/files/uploads/sourcebook/documents/ethical_conduct/guidelines-conduct_research.pdf
15.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2007). *Guidelines for the Conduct of Research in the Intramural Research Programs at NIH*. Retrieved from <http://sourcebook.od.nih.gov/ethic-conduct/conduct%20research%206-11-07.pdf>
16.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Global Science Forum. (2007). *Best Practices for Ensuring Scientific Integrity and Preventing Misconduct*. Retrieved from <http://www.oecd.org/science/scienceandtechnologypolicy/40188303.pdf>
17. Science Council of Japan. (2006). *Statement: Code of Conduct for Scientis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scj.go.jp/ja/info/kohyo/pdf/kohyo-20-s3e-1.pdf>
18. Strange, K. (2008). Authorship: why not just toss a coin? *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ology - Cell Physiology*. 295(3): C567–C575. doi: 10.1152/ajpcell.00208.2008
19. The Second World Conference on Research Integrity. (2010). *Singapore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 Retrieved from <http://www.singaporestatement.org/statement.html>
20. The World Conferences on Research Integrity. (2010). *Singapore statement of on Research Integrity*. Retrieved from <http://www.singaporestatement.org/>
21. The World Conferences on Research Integrity. (2013). *Montreal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 in Cross-Boundary Research Collabora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www.researchintegrity.org/Statements/Montreal%20Statement%20English.pdf>
22. UK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 (2009). *Code of Practice for Research: Promoting Good Practice and Preventing Misconduct*. Retrieved from <http://www.ukrio.org/ukR10htre/UKRIO-Code-of-Practice-for-Research1.pdf>
23. University of Sydney. (2011). *Guidelines on Collaborative Research and Authorship*. Retrieved from



http://sydney.edu.au/medicine/sydney-health-ethics/publications/SydneyHealthEthics_authorship_guidelines%20Aug11.pdf

24. Washington University. (2009). *Washington University Policy for Authorship on Scientific and Scholarly Publica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research.wustl.edu/PoliciesGuidelines/Pages/AuthorshipPolicy.aspx>
25. White, C. (Ed.). (2004). *The COPE Report 2003-Annual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London, UK: BMJ Books.
26. World Conferences on Research Integrity Foundation. (2017). *Amsterdam Agenda-5th World Conference on Research Integrity*. Retrieved from <http://www.wcri2017.org/images/2017-08-03---Amsterdam-Agenda-final.pdf>
27. Yale University. (2017). *Guidance on Authorship in Scholarly or Scientific Publications-General Principles*. Retrieved from <http://provost.yale.edu/policies/academic-integrity/guidance-authorship-scholarly-or-scientific-publications>
28. 台灣心理學會. (2014). 心理學專業人員倫理準則。
29. 國立中興大學. (2014).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發表論文與著作學術倫理規範。取自 <http://www.nchu.edu.tw/~person/schoolrule/1030812.doc>
30. 湯德宗、謝銘洋、蔡明誠、黃銘傑、陳淳文、廖元豪(2007)，學術倫理規範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31.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2015). 作者的定義及掛名原則，未出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學術倫理的聲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8 日科會誠字第 1110048341 號函修正

1. **學術倫理的重要性**：學術倫理為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其基本原則為誠實、負責、公正。只有在此基礎上，學術研究才能合宜有效進行，並獲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
2. **學術倫理的規範與領域差異**：學術倫理落實至具體行為時，難免仍有不明確的地帶，需要學術社群自主性地規範，正向說明如何方為好的研究行為、如何避免不當的研究行為。**本會**公告學術倫理的基本原則，但也尊重各領域的差異，並鼓勵各領域建立進一步的規範，予以公告及宣導。
3. **受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之原則**：**本會**依職掌只適合處理學術倫理；涉及一般生活或工作倫理之行為不應由**本會**涉入管理。此外，只有當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嚴重影響公權力執行（例如**本會**的研究補助獎助，大學的教職聘任升等）之公平性時，公權力才會介入。在行政面，因為**本會**能做的行政處分，只及於**本會**的獎補助事項，故**本會**只處理與**本會**獎補助有關的學術倫理行為。
4. **違反學術倫理的認定**：**本會**就違反學術倫理之認定標準是：「蓄意且明顯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嚴重誤導**本會**評審對其研究成果之判斷，有影響資源分配公正與效率之虞者。」有些行為雖不可取（例如切香腸式的論文發表，將研究成果分為多篇發表，每篇只有些微新進展，以及論文異常引用），但非公權力處分之範疇。**本會**可以透過評審制度，讓這類行為無利可圖，即可扭轉風氣。至於對研究結果的扭曲詮釋、草率、不夠嚴謹等行為，該受學術社群自律，但若無誤導評審之虞，則尚不需受**本會**處分。
5.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對於有具體事證之具名檢舉或經**本會**依職權發現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者，**本會**將送**學術處**做初步審議，如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將送**本會**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在作成不利於當事人之決定前，當事人應有說明的機會。
6. **違反學術倫理判定的慎重**：**本會**審議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不論處分輕重，即會通知所屬單位，亦即成為正式紀錄，影響被處分者學術聲譽至為嚴重。因此，做成此類處分應極為謹慎。只有行為嚴重者，才應由公權力作懲處，這是**本會**「公權力行使應予節制」的態度。
7. **學術機構對學術倫理的責任**：各學術機構亦有責任建立學術倫理規範與機制，以宣導及維護學術倫理，避免不當行為。**本會**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應及時、公正、專業、保密。如經**本會**審議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本會**將函知當事人所服務之學術機構，要求檢討改進。

